

* 流水編號：

國立清華大學懸掛宣傳看板及插置旗幟申請單

申請單位				連絡人		
連絡電話				E-mail		
申請事由						
設置項目 (請打勾)	數量	設置起迄日期	設置位置(若無法以文字詳盡敘述 位置,請自行檢附簡圖標示。)		備註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路燈旗			北大草坪: _____組 荷塘→南門→奕園: _____組		(淺鐵灰色新式燈柱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宣傳旗幟 (有旗座)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宣傳看板					請補充規格: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						
申請單位 簽章	1. 本校行政、教學單位: 請承辦人及單位主管核章。 2. 本校學生團隊: (1) 社團: 請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或學務行政組承辦人及單位 主管核章。 (2) 非屬學生社團: 請院系所辦公室承辦人員 及主管核章或請導師、 實驗室老師簽核。 3. 校友:請校友服務中心主管核章。 4. 校外單位:請蓋公司及負責人章。			(核章處) _____年 月 日	事務組 簽辦	承辦人: 單位主管:
	核示	總務長				
注意事項						
一、請於開始設置時間前1個月提出申請,原則最快得於活動舉辦日前7日可開始設置,活動結束當日應儘速拆除所有宣傳物品。 二、懸掛路燈旗時,旗幟下緣應距離地面2公尺以上,並間隔2支路燈以上為原則。 三、旗幟位置及數量請妥為規劃,原則以指示到達地點為主,並以10~20公尺為間距。旗幟勿固定於樹幹、路燈桿等,且應距離人行步道一公尺以上,並避免旗幟上方鐵絲外露,以維護行人安全。 四、看板固定嚴禁使用鐵絲;大型帆布設置得以打洞或切割三角形方式減低風阻。 五、遇颱風侵襲,申請單位應主動檢查所設置之宣傳看板或旗幟,加固處理或先行取下。 六、申請單位應善盡管理責任,如造成災害損傷(例如:旗竿傾斜、倒塌,旗座斷裂,看板損壞等,造成危害行人之問題),申請單位需負損害賠償責任。 七、本管理單位將不定期派員巡查,若有發現前述之問題或有造成危害之可能時,將主動予以撤除,申請單位不得異議。						